

附件 3-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 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109 年 4 月 28 日競賽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二、目的：為激勵學生學習興趣，提高技藝水準，培育健全技藝人才，並藉機相互觀摩，以促進海事水產教育之發展。

三、組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

四、參賽對象：

(一)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海事水產類之學校及實用技能學程或實驗教育學校學生或綜合高中修習海事水產類學程之在校應屆畢(結)業生(包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者)，不包括延修生。

(二) 相當於前項教育階段，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學生(下稱未取得學籍實驗教育學生)。

五、競賽職種及參賽資格：

競賽職種	群別	可參賽科別
輪機	海事群	輪機科
漁業	水產群	漁業科
水產食品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
水產養殖	水產群	水產養殖科
航運管理	商業與管理群	航運管理科
航海	海事群	航海科
船舶機電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輪機科

六、決賽地點：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蘇澳海事)

校址：270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電話：(03)9951661 分機 500 或 510 傳真：(03)9955781

網址：<https://www.savs.ilc.edu.tw>

七、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一)初賽：1、由各校自行組織競賽委員會，命題、評分依照決賽模式辦理。

2、各校校內初賽需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成。

3、各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附件 3-2, P.22) 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及校內技藝競賽獲獎名單(附件 3-3, P.23)於 109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 23:59 前至技藝競賽平台上傳完成。

4、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1)取得學籍者，由學生設籍學校於 109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前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報名，並由國教署通知設籍學校及參賽學生，至國教署指定學校參加初賽。
- (2)未取得學籍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另敘明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於 109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前函報國教署報名，並由國教署通知參賽學生，至國教署指定學校參加初賽。
- (3)上述學生經初賽評定成績合格者，由指定學校代為報名決賽，不受設籍學校原報名名額限制。

5、技藝競賽指導老師須為在職專任教師(退休老師、實習老師、兼課老師、育嬰假老師、技士(佐)……等為非在職專任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

(二)決賽：分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集中在國立蘇澳海事辦理競賽。

1、各參賽學校競賽職種選手報名之名額：

職種 人數	輪機	漁業	水產 食品	水產 養殖	航運 管理	航海	船舶機電	
							船舶 機電	輪機
選手名額	4 人	4 人	6 人	4 人	7 人	5 人	3 人	3 人

2、每一位選手只限參加一個職種。

八、報名方式：

(一) 第一階段報名：

- 1、網路登錄：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 (網址 <https://signupsci.me.ntnu.edu.tw/Login/Index>) 登錄報名職種、人數及各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附件3-2, P.22)。
- 2、第一階段報名時間：109年6月1日(星期一)至6月19日(星期五)23:59前完成網路報名。
- 3、紙本資料：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海事水產類技藝競賽參賽職種、人數及繳費單」核章，並於109年6月30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至國立蘇澳海

事實習處(郵戳為憑)。

- 4、繳費方式：各職種之選手報名費每人1,200元整，款項請匯入臺灣銀行蘇澳分行089036070044，帳號：中等學校基金-蘇澳海事401專戶。各校匯款時，除匯款人姓名外，請務必加註校名，以利核對。一旦報名繳費完成，不得要求退費及更換競賽職種。

(二) 第二階段報名：

- 1、網路登錄：上傳各校校內技藝競賽獲獎名單(附件3-3，P.23)。
- 2、各校校內初賽需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前辦理完成。
- 3、第二階段報名時間：109年8月1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23：59前完成網路報名。同一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類競賽的2個職種，亦不得跨類報名參賽。
- 4、紙本資料：學校應將所選之選手及指導老師造冊、核章，並於109年9月18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至國立蘇澳海事實習處(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更換選手/指導老師：更換之參賽選手須為校內初賽獲獎選手。

- 1、網路登錄：務必於109年10月8日(星期四)23：59前上網填報完畢。
- 2、紙本資料：更換選手/指導老師名冊核章後，請於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寄送蘇澳海事實習處(郵戳為憑)。

九、競賽方式：分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二項，學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十、命題範圍：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七條「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十一、競賽項目：各職種競賽項目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科學生技藝競賽項目及成績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十二、競賽日程：

- (一) 報到日期：109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二) 14：00。報到各校領隊老師或指導教師，請至報到處領取競賽資料袋。
- (二) 學科測驗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8：30。
- (三) 術科競賽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10：00。
- (四) 頒獎典禮：10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四) 9：30。

十三、獎勵：

(一) 團體獎：

- 1、每一職種參賽隊數在 4 至 6 隊時，錄取成績優勝前 3 名，依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頒給獎盃各 1 座，3 隊則取前 2 名，2 隊則取前 1 名，7 隊以上職種加頒第四名獎盃 1 座。

2、團體組成績計算，由每校各職種依實施計畫規定選手名額成績之平均分數，評定名次（如有同分者比照個人獎成績計算方式區分先後）。

(二) 個人獎：

- 1、每一職種獲金手獎選手頒給獎座及獎狀乙紙，其餘優勝錄取名額各頒獎狀乙紙。
- 2、每一職種競賽學生分數相同者，以術科成績評比，如術科分數相同者，以術科競賽項目第 1 項評比。再相同者，以第 2 項目評比，依此類推，或得採完成術科時間之先後次序等評比之。如再相同者，則並列名次不增加人數，但出現在最後錄取名次時，則增額錄取。
- 3、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4、參加競賽選手，發予參賽證明。
- 5、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請參閱附錄六(P49)，各職種獲獎人數如下：

參賽人數	錄取人數	金手獎人數
120 名至 139 名	50 名	金手獎 13 名
100 名至 119 名	44 名	金手獎 12 名
80 名至 99 名	38 名	金手獎 11 名
70 名至 79 名	32 名	金手獎 10 名
60 名至 69 名	28 名	金手獎 9 名
50 名至 59 名	24 名	金手獎 8 名
40 名至 49 名	20 名	金手獎 7 名
30 名至 39 名	16 名	金手獎 6 名
20 名至 29 名	12 名	金手獎 5 名
10 名至 19 名	8 名	金手獎 4 名
9 名以下	5 名	金手獎 3 名

(三) 指導老師獎：

- 1、各職種團體成績第 1 名(成績計算以每校各職種全部選手成績之平均分數，

評定為第 1 名者)，頒給科主任獎狀乙紙。

2、各職種單項總成績第 1 名(成績計算以每校各職種全部選手單項成績之平均分數，評定為第 1 名者)，學科、術科(一)及術科(二)指導老師各限 1 名，合計 3 名指導老師頒給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十四、學生參加競賽中不得露出就讀學校校名之衣服，及使用標示就讀學校校名之用具及工具等，違者由命題及評判委員，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勒令退場。

十五、學科試題疑義：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處理。

十六、成績公布：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12：00 前。

十七、成績複查：參賽學生對本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本競賽頒獎當日 15：00 時前，以書面（如成績複查申請表）詳具理由，向國立蘇澳海事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十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及參加競賽學校繳交報名費支應。

十九、檢討回饋：舉辦競賽後，由國立蘇澳海事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並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二十、本計畫經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為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修正時授權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通過後，陳報國教署同意後實施。